

財務委員會 工務小組委員會討論文件

2009 年 11 月 4 日

總目 706－公路

運輸－行人天橋及行人隧道

159TB－重建位於龍翔道近新光中心的行人天橋及延長龍翔道巴士停車處

請各委員向財務委員會建議，把 **159TB** 號工程計劃提升為甲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 8,380 萬元¹，用以重建位於龍翔道近新光中心的行人天橋，以及延長毗連的兩個巴士停車處。

問題

我們需要重建橫跨龍翔道近新光中心的現有行人天橋，以符合現行設計標準，以及延長該處的兩個巴士停車處，以應付交通需求。

建議

2. 路政署署長建議把 **159TB** 號工程計劃提升為甲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 8,380 萬元，用以重建位於龍翔道近新光中心的行人天橋，以及延長毗連的兩個巴士停車處。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支持這項建議。

¹ 根據由 2009 年 10 月起更新的換算固定價格至付款當日價格的價格調整因數，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費用由 8,330 萬元(載於 2009 年 6 月發出的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資料文件)更新為 8,380 萬元。

工程計劃的範圍和性質

3. **159TB** 號工程計劃的範圍包括 —

- (a) 拆除橫跨龍翔道近新光中心的現有行人天橋；
- (b) 在上文 3(a)項所述現有行人天橋旁興建 1 條長約 40 米、淨闊度約 4 米，設有樓梯及 4 部升降機的有蓋行人天橋；
- (c) 延長龍翔道兩個現有巴士停車處；以及
- (d) 進行相關的道路、渠務、環境美化和機電工程。

—— 顯示擬議行人天橋位置的平面圖載於附件。

4. 我們已大致完成擬議行人天橋的詳細設計。我們計劃在 2009 年 12 月展開建造工程，在 2011 年 12 月完工。

理由

5. 橫跨龍翔道近新光中心的現有行人天橋於 1975 年啟用，是往來慈雲山一帶及黃大仙上、下邨的主要行人通道，早上繁忙時間的行人流量為每小時約 2 100 人次。此外，該行人天橋亦是前往黃大仙祠的主要通道，而每逢華人的宗教節慶，該祠都會擠滿訪客。隨着附近的新住宅發展項目在 2009 至 2011 年相繼落成，預計該行人天橋的行人流量將會增加。不過，該行人天橋沒有上蓋，對行人構成不便，遇上惡劣天氣，不便情況尤其明顯。該行人天橋亦日漸老化，而結構設計又沒有剩餘承載力應付加裝上蓋和升降機等改善工程，因此只有重建該行人天橋，方可進行改善。

6. 現時共有 23 條專營巴士路線駛經龍翔道。輪候駛入現有行人天橋附近道路兩側的巴士停車處的巴士車龍經常出現。由於擬議的行人天橋會以升降機取代斜道，可以騰出道路空間，我們建議把握這個機會，同時將東行方向的巴士停車處由 12 米延長至 52 米，及西行方向的巴士停車處由 16 米延長至 61 米，令東行及西行方向的巴士停車處可分別同時容納 3 輛及 4 輛巴士，縮短巴士車龍。

對財政的影響

7. 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我們估計這項工程計劃的費用為 8,380 萬元（見下文第 8 段），分項數字如下－

| | | 百萬元 | |
|-----|-----------------------|------|------------------------|
| (a) | 拆除現有行人天橋 | 2.0 | |
| (b) | 行人天橋 | 66.0 | |
| | (i) 土木工程 | 59.3 | |
| | (ii) 機電工程 | 6.7 | |
| (c) | 道路、渠務和環境美化工程 | 5.4 | |
| (d) | 機電工程營運基金 ² | 1.0 | |
| (e) | 應急費用 | 6.3 | |
| | 小計 | 80.7 | (按 2009 年 9 月 價格計算) |
| (f) | 價格調整準備 | 3.1 | |
| | 總計 | 83.8 | (按付款當日 價格計算) |

8. 如建議獲得批准，我們會作出分期開支安排，如下－

² 機電工程營運基金在 1996 年 8 月 1 日根據《營運基金條例》設立後，就機電工程署向政府部門提供的機電裝置的設計和技術顧問服務收取費用。基金為是項工程計劃提供的服務，包括設計所有機電裝置，以及從維修保養和一般運作的角度，就各項機電工程及其對工程計劃的影響，向政府提供技術意見。

| 年度 | 百萬元 (按 2009 年 9 月 價格計算) | 價格調整 因數 | 百萬元 (按付款當日 價格計算) |
|---------|-------------------------------|------------|------------------------|
| 2009-10 | 2.9 | 1.00000 | 2.9 |
| 2010-11 | 31.0 | 1.02000 | 31.6 |
| 2011-12 | 26.8 | 1.04040 | 27.9 |
| 2012-13 | 13.3 | 1.06121 | 14.1 |
| 2013-14 | 6.7 | 1.08243 | 7.3 |
| | <u>80.7</u> | | <u>83.8</u> |

9. 我們按政府對 2009 至 2014 年期間公營部門樓宇和建造工程產量價格的趨勢增減率所作的最新預測，制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的預算。由於行人天橋的地基工程數量會因應實際的巖土情況而變動，我們會以重新計算工程數量的標準合約實施工程。我們會在合約內訂定可調整價格的條文。

10. 我們估計這項工程計劃完成後每年額外經常開支為約 71 萬元。

公眾諮詢

11. 我們在 2007 年 9 月 6 日諮詢黃大仙區議會轄下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委員支持實施這項工程計劃。我們在 2008 年 4 至 5 月期間進行了地區居民諮詢，並無接獲反對意見。我們在 2009 年 6 月 26 日向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提交一份擬議工程計劃的資料文件。委員並沒有對這項工程計劃提出反對。

12. 我們在 2008 年 4 月 15 日、8 月 19 日、10 月 21 日及 2009 年 7 月 21 日就行人天橋的外觀設計，諮詢橋樑及有關建築物外觀諮詢委員會³；

³ 橋樑及有關建築物外觀諮詢委員會負責從美學和視覺影響的角度，審核橋樑和其他與公路系統有關的構築物的設計。委員會成員包括香港建築師學會、香港工程師學會、香港規劃師學會、一家學術機構、建築署、路政署、房屋署及土木工程拓展署的代表。

委員會接納擬議的設計。

13. 我們在 2008 年 11 月 28 日根據《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第 370 章)的規定，在憲報公布擬議工程，其後沒有接獲反對書。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在 2009 年 2 月 20 日根據該條例授權進行擬議工程。授權公告已在 2009 年 2 月 27 日在憲報公布。

臨時交通安排

14. 為配合建造工程，我們會實施包括封閉行車線在內的臨時交通安排。為盡量減少工程可能造成的負面交通影響，就必須封閉行車線的工程，我們會盡量安排在晚間或非繁忙時段進行。此外，擬議行人天橋啟用前，現有行人天橋會維持開放。我們會成立由路政署、香港警務處、運輸署及其他相關政府部門代表組成的交通管理聯絡小組，以評估各項臨時交通安排。在實施主要臨時交通安排前，我們會徵詢黃大仙區議會的意見。

對環境的影響

15. 這項工程計劃不屬於《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第 499 章)的指定工程項目，不會對環境造成長遠的不良影響。我們會在施工期間實施環境保護署署長公布的標準污染控制措施。

16. 我們會實施適當的緩解措施，以便在施工期間控制對環境造成的短期影響，並已把實施這些措施的費用計算在工程計劃預算費內。這些措施包括經常清洗工地及灑水、使用靜音機器，以及在各施工地點裝設臨時隔音屏等。

17. 我們在工程計劃的策劃和詳細設計階段已考慮過可以盡量減少產生建築廢物的措施。在設計行人天橋時，我們已盡量減少樓梯的支柱數目，並縮減樁帽的尺寸，以減少挖掘工程所產生的建築廢物數量。此外，我們會要求承建商盡可能在工地或其他合適的建築工地再用惰性建築廢物(例如把挖掘及拆卸所得的物料用作填料)，以盡量減少須棄

置於公眾填料接收設施⁴的惰性建築廢物。為進一步減少產生建築廢物，我們會鼓勵承建商盡量利用已循環使用或可循環使用的惰性建築廢物，以及使用木材以外的物料搭建模板。

18. 此外，我們會要求承建商提交計劃，列明廢物管理措施，以供批核。計劃須載列適當的緩解措施，以避免及減少產生惰性建築廢物，並把物料再用和循環使用。我們會確保工地日常運作與經核准的計劃相符。我們會要求承建商在工地把惰性與非惰性建築廢物分開，以便運至適當的設施處置。我們會利用運載記錄制度，監管惰性建築廢物和非惰性建築廢物分別運到公眾填料接收設施和堆填區棄置的情況。

19. 我們估計這項工程計劃合共會產生大約 7 300 公噸建築廢物。我們會在工地再用其中約 1 100 公噸(15.1%)惰性建築廢物，把另外 6 100 公噸(83.6%)惰性建築廢物運到公眾填料接收設施供日後再用。此外，我們會把其餘 100 公噸(1.3%)非惰性建築廢物運到堆填區棄置。這項工程計劃在公眾填料接收設施和堆填區棄置建築廢物的費用，估計總額約為 177,200 元(以單位成本計算，運送到公眾填料接收設施棄置的物料，每公噸收費 27 元；而運送到堆填區的物料，則每公噸收費 125 元⁵)。

對文物的影響

20. 這項工程計劃不會影響任何文物地點，即所有法定古蹟、暫定古蹟、已評級文物地點／歷史建築、具考古價值的地點，以及古物古蹟辦事處界定的政府文物地點。

土地徵用

21. 擬議工程無須徵用土地。

⁴ 公眾填料接收設施已在《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規例》附表 4 訂明。任何人士均須獲得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發出牌照，才可在公眾填料接收設施棄置惰性建築廢物。

⁵ 上述估計金額，已計及關設和營運堆填區的費用，以及堆填區填滿後，修復堆填區和進行日後修護工作的支出。這個數字不包括現有堆填區用地的土地機會成本(估計為每立方米 90 元)，亦不包括現有堆填區填滿後，關設新堆填區的成本(所需費用應會更為高昂)。

背景資料

22. 我們在 2007 年 3 月把 **159TB** 號工程計劃提升為乙級。我們在 2007 年 7 月就這項工程計劃展開土地勘測工作。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的費用 \$450,000 元，在分目 **6100TX**「為工務計劃丁級工程項目進行公路工程、研究及勘測工作」項下撥款支付。我們已在 2007 年 10 月完成土地勘測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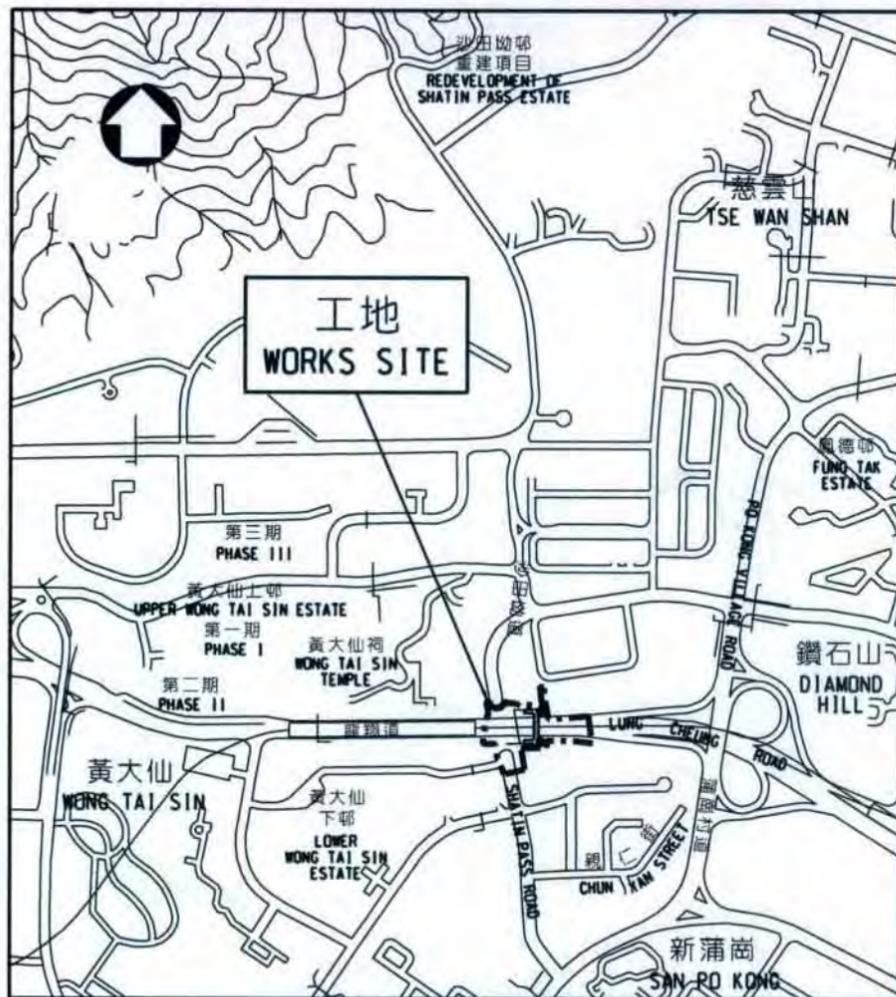
23. 擬議工程須移走 49 棵樹，包括砍伐 6 棵樹及把 43 棵樹移植到工地範圍以外的地點。須移走的樹木全非珍貴樹木⁶。我們會把種植樹木建議納入工程計劃中，估計會種植約 13 棵樹和 4 700 叢灌木，總共產生約 840 平方米的種植面積。

24. 我們估計為進行擬議工程而開設的職位約有 110 個(15 個專業／技術人員職位和 95 個工人職位)，共提供約 1 650 個人工作月的就業機會。

運輸及房屋局
2009 年 10 月

⁶ 「珍貴樹木」包括《古樹名木冊》載列的樹木或符合下列最少一項準則的其他樹木－

- (a) 百年或逾百年的樹木；
- (b) 具文化、歷史或紀念價值的樹木，例如風水樹、可作為寺院或文物古蹟地標的樹木，以及紀念偉人或大事的樹木；
- (c) 屬貴重或稀有品種的樹木；
- (d) 形態獨特的樹木(顧及樹的整體大小、形狀和其他特徵)，例如有簾狀高聳根的樹木、生長於特別生境的樹木；或
- (e) 樹幹直徑至少達 1.0 米的樹木(在高出地面 1.3 米的水平量度)，或樹木的高度／樹冠範圍至少達 25 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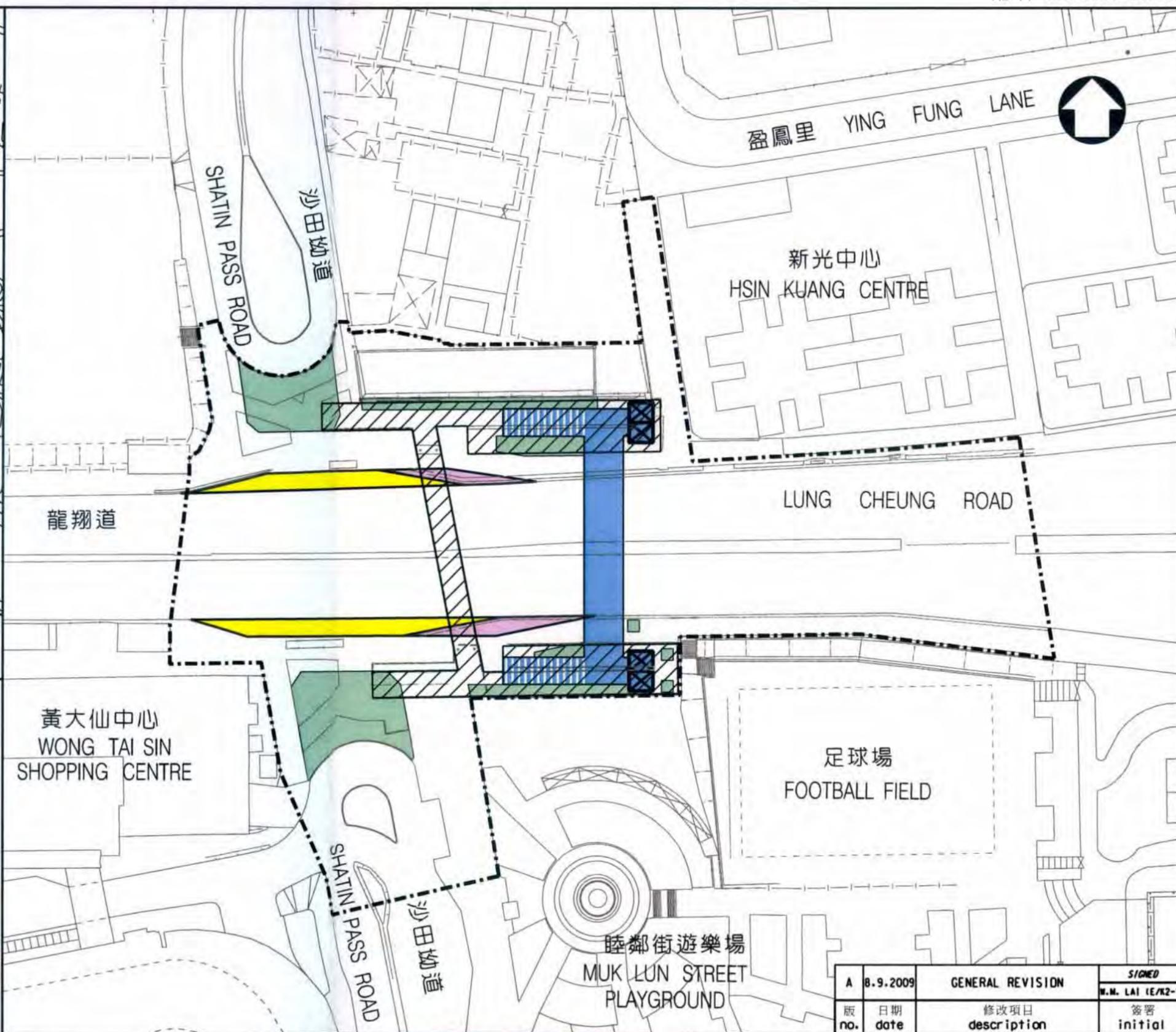


位置圖 LOCATION PLAN

比例 SCALE 1:10000

圖例 LEGEND :

- 施工區界限 LIMIT OF WORKS AREA
- 擬建有蓋行人天橋 PROPOSED COVERED FOOTBRIDGE
- 擬建有蓋樓梯 PROPOSED COVERED STAIRCASE
- 擬建升降機 PROPOSED LIFT
- 將予拆除的現有行人天橋 EXISTING FOOTBRIDGE TO BE DEMOLISHED
- 擬延長的巴士停車處 PROPOSED BUS BAY EXTENSION
- 現有巴士停車處 EXISTING BUS BAY
- 擬建環境美化工程 PROPOSED LANDSCAPING WORKS



圖則名稱 drawing title

工務計劃項目第 159TB 號

重建位於龍翔道近新光中心的行人天橋及延長龍翔道巴士停車處 - 平面圖

PWP ITEM NO. 159TB

RECONSTRUCTION OF FOOTBRIDGE NEAR HSIN KUANG CENTRE AND EXTENSION OF BUS BAYS AT LUNG CHEUNG ROAD - LAYOUT PLAN

| | 職位 post | 姓名 name | 簽署 initial | 日期 date |
|-------------|---------|----------|------------|------------|
| 設計 designed | E/K2-1 | W.M. LAI | SIGNED | 8 JUN 2009 |
| 繪圖 drawn | TO/5-1 | S.P. YIP | SIGNED | 8 JUN 2009 |
| 核對 checked | E/K2-1 | W.M. LAI | SIGNED | 9 JUN 2009 |
| 批准 approved | SE/K2 | Y.K. LAU | SIGNED | 9 JUN 2009 |

| | | | |
|-----------------------------|----------|-----------------------------------|-------------------|
| 版 no. | 日期 date | 修改項目 description | 簽署 initial |
| A | 8.9.2009 | GENERAL REVISION | W.M. LAI (E/K2-1) |
| 比例 scale | | 圖則編號 drawing no. | |
| 1 : 750 OR AS SHOWN | | HWDWS065E-SP0001-A | |
| 辦事處 office | | 工程部 WORKS DIVISION | |
| 版權所有不得翻印 COPYRIGHT RESERVED | | HIGHWAYS DEPARTMENT HONG KONG 路政署 | |

50 mm SCALE 1 : 1

0 10 20 30 40 50 mm SCALE 1 : 1